2026年教育系统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FW2026001

采购计划备案号：赤政采计划[2026]克旗01743

项目编号：CFZCKT-C-F-260005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克什克腾旗教育局

地址：克什克腾旗经棚镇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400701295956 3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

法定代表人：孙博瑛

联系人：朱志国

联系电话：1884761186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昭乌达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10439989001000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，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责对等原则，就2026年教育系

统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：服务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2026 年教育系统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

1.2 总体服务目标乙方为克什克腾旗教育局及下属 43 所中小学、克什克腾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供全场景光纤专线、城域组网、互联网出口、明厨亮灶视频传输、公网静态 IP、核心汇聚交换设备、校园全域无线覆盖、7×24 小时网络运维、故障抢修、定期巡检、网络安全防护、免费技术培训等一体化全年网络接入服务；全部链路、设备、服务指标严格满足磋商文件全部★实质性条款，全链路稳定支撑线上教学、校园管理、智慧校园、食堂视频监管、政务数据互通等业务，甲方需配合提供上述业务所需的必要接口、权限及相关配置参数，全年网络运行指标达标。

第二条详细服务内容、技术标准与硬性要求（全部为实质性履约条款，不达标视为违约）

2.1 互联网专线 2 条（经棚一中、经棚二中各 1 条）

1. 部署点位：克什克腾旗经棚一中、克什克腾旗经棚二中校内机房；

2. 带宽规格：单条上下行对称速率≥1000M 光纤互联网专线，独享带宽，不与其他单位、商户共享线路资源；

3. 接入方式：单模光纤物理专线接入，独立物理链路，不共用光纤纤芯；

4. 网络安全配套：免费提供 7×24 小时抗 DDOS 攻击监测服务，实时监控流量异常、攻击行为，一旦发现端口扫描、

流量洪水、CC、DDOS 攻击，自动拦截并在 10 分钟内以短信+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攻击来源、攻击类型、处置措施；

5. 链路布线规范：所有光纤线路为通信专用通信线缆，全程独立路由铺设，严禁与强电电缆、动力电线同管、同桥架、同沟敷设，强弱电隔离距离符合通信行业规范；

6. 配套设备：乙方无偿提供对应千兆光电转换设备、接入交换机，原厂全新正品，具备防雷、防静电、防浪涌保护。

2.2 教育局核心互联专线 1 条（教育局中心机房—乙方核心机房）

1. 部署点位：克什克腾旗教育局中心机房至乙方本地核心通信机房；

2. 带宽规格：上下行对称≥15G 独享光纤专线，全程专属链路，禁止任何第三方共享带宽、复用纤芯；

3. 链路等级：骨干级传输链路，双路由冗余设计，主链路故障自动切换备用路由；

4. 配套硬件：乙方无偿提供万兆汇聚核心交换机、三层核心转发设备，设备双电源、双风扇冗余，支持热插拔模块，支持 SNMP 标准网管协议，可接入甲方统一监控平台；

5. 运维监测：乙方实时监控该链路光功率、端口流量、设备温度、CPU 负载，出现阈值告警第一时间处置。

2.3 43 所学校城域以太网链路（43 条）

1. 覆盖范围：克什克腾旗教育局指定全部 43 所中小学、教学点，每校独立 1 条千兆以太网光纤链路；

2. 带宽标准：单条链路上下行≥1000M 光纤接入，每校

独立物理链路，各校网络逻辑隔离，防止跨校广播风暴、病毒横向传播；

3. 组网架构：全旗教育系统统一二层/三层组网架构，逻辑分层清晰，支持跨校资源访问、统一身份认证、教育云平台访问；

4. 布线标准：城区学校光纤传输距离≥20km，偏远牧区学校光纤传输距离≥40km，单模双纤 LC/SC 光口，满足超长距离稳定传输；

5. 配套设备：每校无偿部署千兆光纤收发器、接入交换机，全系列设备原厂全新，无翻新、返修、贴牌设备。

2.4 教育局至政务外网链路 1 条

1. 两端点位：克什克腾旗教育局中心机房↔克什克腾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机房；

2. 带宽标准：上下行对称≥1000M 光纤专线；

3. 业务承载：支撑政务数据互通、公文流转、政务平台访问、教育数据上报等跨部门业务；

4. 安全隔离：链路配置访问控制策略，仅开放政务业务所需端口，禁止无关外网访问。

2.5 43 条明厨亮灶视频传输光纤宽带链路（每校 1 条）

1. 覆盖范围：全部 43 所学校食堂监控点位，每校独立传输链路；

2. 核心业务要求：链路无缝对接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监管平台，视频流实时稳定上传，无卡顿、花屏、断流，支持 720P/1080P 高清视频长期在线传输；

3. 传输保障：单独划分视频传输 VLAN，带宽优先级高于普通上网业务，高峰就餐时段不挤占监控流量；

4. 书面承诺：乙方须出具专项承诺函，保证全年视频传输稳定，因链路问题导致监管平台无法正常查看画面，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责任。

2.6 公网 IPv4 静态 IP 资源（20 个 C 类公网 IP）

1. 供给标准：乙方免费无偿提供 20 个独立、可用、无绑定第三方业务的 IPv4C 类静态公网 IP 地址；

2. 使用权限：IP 地址归属甲方项目专用，服务期内不得收回、不得转租、不得复用给其他客户；

3. 配套服务：提供 IP 地址备案协助、端口映射、域名解析配套支撑，配合甲方搭建校园官网、线上教学平台、远程访问系统；

4. 续约保障：后续两年续约周期内，同等数量 IP 持续免费提供，不额外收取 IP 租赁费。

2.7 全项目配套传输硬件设备（乙方全额无偿提供、免费运维更换）

1. 设备通用硬性标准

（1）所有设备原厂全新未拆封，拒绝翻新、返修、备件组装、贴牌、山寨兼容设备；出厂具备完整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；

（2）全部设备支持 7×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行，自带防雷、防静电、防浪涌保护模块，适配牧区雷电多发环境；

（3）支持标准 SNMPv2/v3 网管协议，开放全部监控接

口，可接入甲方统一网络监控平台，实时监测端口状态、实时流量、收发光功率、设备温度、在线故障告警；

（4）核心汇聚交换机、三层转发设备采用双电源、双风扇冗余设计，故障部件支持不停机热插拔更换；

（5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，所有乙方提供设备故障、老化、损坏（不含人为损坏）由乙方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，不收取设备费、配件费、上门费。

2.具体设备清单

（1）万兆汇聚核心交换机、三层汇聚交换机（教育局中心机房部署）；

（2）43所学校千兆光纤收发器/光电转换器（单模双纤，10/100/1000M自适应）；

（3）校园接入交换机、无线配套POE供电交换机；

（4）链路配套光模块、尾纤、ODF配线架、机柜配套辅材全部由乙方提供。

2.8 43所学校全域校园无线通信网络全覆盖服务

1.覆盖要求：43所学校教学楼、宿舍、食堂、操场、办公室、功能教室实现无线信号无死角全覆盖，无盲区、弱信号区域；

2.设备兼容要求：本次乙方新部署全部无线AP、无线控制器配套设备，可完美兼容甲方现有校园AC控制器，统一纳入现有无线网络管理平台，实现统一调度、统一认证、统一故障管理；

3.无线性能标准：无线设备支持WiFi5/WiFi6，并发接

入满足全校师生同时在线网课、直播、线上考试需求；

4.施工配套：无线点位勘测、布线、POE供电、设备安装、信道优化、信号调试全部由乙方免费实施。

2.9 全网统一硬性网络性能指标（所有链路100%全年达标，月度核查）本项目全部光纤链路、组网线路统一执行以下指标，任意链路月度不达标视为乙方履约缺陷：

1.全网平均往返时延RTT≤50ms；

2.端到端业务丢包率≤0.1%，禁止持续性、周期性丢包；

3.月度网络可用率≥99.9%；单次故障中断修复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；

4.数据包时延抖动≤15ms，保障直播课堂、视频会议、监控视频、语音通话平稳运行；

5.所有链路物理路由独立，不与强电管线混铺，光纤损耗符合通信行业标准。

2.10 配套专项服务内容

2.10.1 施工开通服务

1.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互联网出口专线开通，达到全部带宽、时延、丢包技术标准；

2.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43校以太网、明厨亮灶链路、政务外网、15G核心骨干链路、全部交换设备、校园无线AP安装、布线、调试、上线，整体具备验收条件；

3.施工全程保护学校墙面、地面、机房设施，施工产生垃圾乙方当日清理完毕，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校舍、设备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修复。

2.10.2 7×24 小时运维与故障应急服务

1.设立专属教育行业运维值班热线，全年 365 天 7×24 小时人工值守，无无人接听时段；

2.甲方故障报修后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师抵达甲方指定的可进入现场处置，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进场的，抵达时间相应顺延；网络核心故障（断网、大面积监控失效、教学平台无法访问）远程 10 分钟初步定位，现场 5 分钟内恢复业务；

3.建立完整故障台账，记录故障时间、故障点位、故障原因、处置过程、恢复时间，每月向甲方提交故障汇总报表；

4.配备应急备用设备、备用光模块、备用光纤线路，重大故障快速替换，缩短中断时长。

2.10.3 定期全网巡检服务

1.巡检频次：每月 1 次全覆盖巡检，覆盖 43 所学校机房、教育局中心机房、政务外网节点、乙方核心机房；

2.巡检内容：光纤链路损耗测试、交换机设备运行状态、无线信号强度、带宽负载、光模块老化排查、机房温湿度、防雷设备检测、明厨亮灶视频传输质量；

3.交付成果：每次巡检完成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+电子版《全网巡检报告》，列明隐患点位、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；

4.季度专项深度巡检：每季度开展一次全网压力测试、带宽扩容预判、网络安全漏洞排查。

2.10.4 网络安全防护服务

1. 全链路 DDOS 攻击监测、流量异常预警、端口扫描拦截；

2. 定期对全网设备进行安全策略优化，关闭高危端口，限制异常外联；

3. 针对校园网络病毒、内网攻击、广播风暴提供隔离处置方案；

4.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，乙方出具专项安全处置报告，优化防护策略避免重复发生。

2.10.5 免费技术培训服务

1. 培训时机：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、初次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；

2. 培训对象：教育局网络管理员、各学校电教负责人；

3. 培训内容：链路状态查看、交换机基础运维、无线 AP 管理、故障初步排查、IP 地址使用、监控链路自查、报修流程；

4. 培训形式：现场实操授课，提供电子版操作手册，培训时长不少于 4 课时，培训不收取任何培训费、资料费。

2.10.6 质保及售后更换服务

1. 全部配套传输设备、无线 AP、交换机质保期 1 年，自年度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

2. 质保期内任何设备硬件故障、老化、损坏，乙方免费上门更换全新同规格设备，不收取配件、人工、交通费用；

3. 质保期满后，续约周期内乙方仍提供免费运维检修，仅硬件更换收取设备成本价（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）。

第三条：合同价款

1.本合同年度服务总价款：人民币 1,469,880.00 元（壹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），为总价包干固定价。

2.包干范围包含：服务周期内所有光纤链路租赁使用费、骨干 15G 专线、43 条校园千兆以太网、2 条学校互联网专线、政务外网链路、43 路明厨亮灶传输链路、20 个静态公网 IP 使用费、全部交换机/光纤收发器/无线 AP 等硬件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布线辅材、施工安装、调试开通、校园无线全覆盖勘测部署、7×24 小时全年运维、月度季度巡检、故障抢修、网络安全防护、DDOS 监测、技术培训、设备免费维修更换、全部税费、人工、交通、应急备件等本项目全部服务及物资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。

3.合同年度服务周期内，报价固定不作上调；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不变。

第四条：服务期限与续约规则

1.首期服务周期：自本合同签订且全部链路开通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自然年。

2.三年服务总周期、一年一签模式：本项目整体服务规划三年，每年单独签订年度合同。首期服务周期届满后，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，甲方可直接沿用本次磋商成交结果，与乙方续签第 2、第 3 年度服务合同，不再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：

（1）全年综合履约考核达标；

（2）全年无重大网络中断、无多次指标不达标、无虚

假服务、无违约行为；

（3）市场通信服务价格无大幅异常波动，双方对年度服务总价无异议；

3. 任意年度考核不合格、乙方出现重大违约、网络指标长期不达标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续约，次年重新组织采购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

本合同年度服务费分 4 期等额支付，乙方达到对应付款条件并提交完整履约材料后，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：

第六条：履约验收

6.1 阶段性开通验收全部链路、设备、无线 AP 施工调试完毕后，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交书面开通验收申请，并附链路带宽测试截图、时延丢包测试报告、设备清单、IP 地址分配表、无线覆盖点位清单。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逐项核对本合同第二条全部服务内容与技术指标，全部达标签署阶段性验收记录；存在缺项、指标不达标，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限期整改完毕复验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也未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的，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。

6.2 年度整体验收服务周期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，乙方提交全套年度履约资料：全年每月巡检报告、全年度故障处置台账、网络运行监测报表、设备维保更换记录、培训签到及课件、明厨亮灶平台稳定运行证明、公网 IP 使用台账、无线覆盖运维记录。甲方对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本合同逐条核查全部服务、设备、指标，出具验收结论：甲方收到乙

方年度履约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未出具验收结论也未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的，视为年度整体验收合格。

1.验收合格：双方签署《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》，启动尾款支付流程；

2.验收不合格：甲方列明全部缺陷项及合理的整改时限，乙方按期完成全部整改并复验合格后方可支付尾款；乙方逾期未整改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完成的，甲方有权按实际影响范围扣减对应服务费；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6.3 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成交响应文件、本合同完整条款、国家通信行业标准、教育信息化建设规范、食药监局明厨亮灶传输规范。

第七条：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年度服务费用；

2.免费提供机房、校舍施工点位、机房供电、机柜安装空间，配合乙方进场施工、巡检、故障抢修；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机房供电、机柜安装空间等符合通信设备运行标准，因供电不稳定、安装空间不符合要求导致设备故障、链路中断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3.有权全程监督乙方链路开通、施工质量、月度巡检、故障处置、网络指标运行情况，每月核查网络时延、丢包、可用率数据；

4.对乙方不达标服务、故障处置滞后、设备缺配、无线

覆盖盲区提出书面整改要求，年度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约；

5. 不得擅自拆卸、挪动乙方提供的交换机、无线 AP 等配套设备，不得私自转租、转让乙方提供的公网静态 IP 地址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完整履行本合同第二条全部服务、设备、技术指标要求，所有★实质性条款零负偏离；

2. 按期完成全部光纤链路开通、硬件部署、校园无线全覆盖施工，无偿提供合同约定全部设备、IP 资源、运维服务；

3. 按月提交全网运行报表、巡检报告、故障处理台账，主动配合甲方月度、季度、年度指标核查；

4. 保障 43 所学校明厨亮灶视频链路持续稳定对接食药监管平台，出现视频卡顿、断流第一时间优化整改；

5. 严禁擅自缩减带宽、拆分共享链路、更换低配设备、减少无线 AP 点位、收回公网 IP；

6. 施工、巡检、抢修过程中落实安全防护，施工造成校舍、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；

7. 严格保密甲方校内教学数据、学生信息、校园网络拓扑、政务传输数据，禁止泄露、拷贝、外传；

8. 建立专属项目运维团队，固定专人对接克旗教育局，人员变动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完成工作交接。

第八条：政府采购政策约定

1. 若乙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已按磋商文件提交对应声明函，该价格优惠仅用于评

标评审，本合同结算总价不作调整；

2.乙方承诺本项目配套硬件设备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，若设备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享受20%评审价格扣除，乙方保证《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》《成本比例声明表》全部内容真实，存在虚假材料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9.1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置

1.未按合同10个日历日内完成互联网出口链路开通的，每逾期1日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但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或第三方主干网络故障导致的逾期除外。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；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教学业务中断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总额以合同总金额5%为上限。

2.未在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链路、无线覆盖整体施工：逾期每日扣除当期服务费3%；

3.单条链路月度网络可用率低于99.9%、时延/丢包指标不达标、单次故障修复超5分钟：单次扣减当期服务费5%；全年累计3次及以上同类缺陷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乙方整改合格后按实际履约情况结算尾款。

4.未足额提供20个可用静态公网IP、擅自收回IP、复用IP：甲方暂停支付全部服务费，乙方3日内补齐IP并支付合同总额10%违约金；

5.无线覆盖存在盲区、未兼容校方现有AC控制器、未完成43校全覆盖：乙方7日内完成增补AP、优化调试，同

时扣除合同总额 15%违约金；

6. 提供翻新、贴牌、二手、不合格交换机/无线设备：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更换全新原厂设备，并扣除合同总额 20%违约金；

7. 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未到场处置、月度未按要求开展全网巡检、拒不提交巡检报告：甲方暂停当期服务费支付，直至乙方完成全部整改；但因不可抗力或道路封锁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到达的除外；

8. 明厨亮灶链路长期视频传输不稳定、无法对接监管平台，经 2 次整改仍不合格：甲方扣除年度尾款 50%；

9. 乙方提供虚假业绩、虚假设备证明、虚假承诺、串通磋商、伪造材料成交：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%违约金，并上报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记录；

10. 服务期内乙方擅自降速、中断链路、缩减服务内容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等同于全年合同总价的经济损失。

9.2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置

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，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 0.0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可暂停非教学类次要链路服务，但不得中断学校课堂教学、明厨亮灶监控核心业务链路。

第十条：知识产权与保密

1. 乙方提供的交换机、无线设备、网络组网方案不得侵

犯任何第三方商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；若引发知识产权纠纷，全部赔偿、应诉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额外全额赔付。

2. 甲乙双方对项目报价、网络拓扑、学校业务数据、学生信息、政务传输内容、运维台账等涉密、商业信息永久保密，合同终止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第十一条：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极端暴雪、政府重大政策管制、通信主干光缆大面积损毁等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履约，受影响一方须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书面通知及官方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协商顺延施工、开通期限或按实际中断时长减免对应服务费；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处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：合同备案与公告

1. 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（涉及数据、设备涉密内容可屏蔽）；

2.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完整合同副本报送旗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存档。

第十四条合同生效、保存与续约补充协议

1. 本合同首期有效期：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；

2. 后续年度满足续约条件的，双方另行签订年度补充服务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磋商文件、乙方成交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技术偏离表、各项承诺函、巡检报告、验收记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，与合同正文法律效力等同。

第十五条：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执行；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留存贰份，乙方留存壹份，克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留存壹份，全部文本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克什克腾旗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辉涛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